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3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羅濟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38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1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羅濟勳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並撤回量刑以外其他部分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（本院卷第68、73頁）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從警詢開始就已坦承犯行，原審量刑過重等語。

三、被告雖供述其毒品來源係綽號「姐仔」之人，惟未能提供「姐仔」真實姓名、年籍等資料使員警得以查獲。故本案並未有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，核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，非可恣意為之，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，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，始稱相當。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於量刑時，業已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禁止持有毒品之禁令，仍持有逾量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之行為，並未害及他人，併考量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持有第一級毒品數量與持有期間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。經核原審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及前開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權之行使，既未有何逾越法定刑度之情事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或重複評價之情形，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。

㈡至被告雖執前詞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然本案被告所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罪，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之有期徒刑，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已屬低度量刑，難謂有何過重之情，且被告上訴後，其量刑因子並未變動，而其上訴意旨以其自警詢起即坦承犯罪等語，亦經原判決於量刑時敘明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」而予以斟酌，是原審量刑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存有落差，仍難指其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。

㈢綜上，被告猶執前詞，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賴妙雲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育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